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邱韻潔

電話：02-89956137

電子信箱：yunjie1022@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40515308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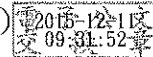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53084A0C_ATTCH59.pdf、05153084A0C_ATTCH64.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3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4051530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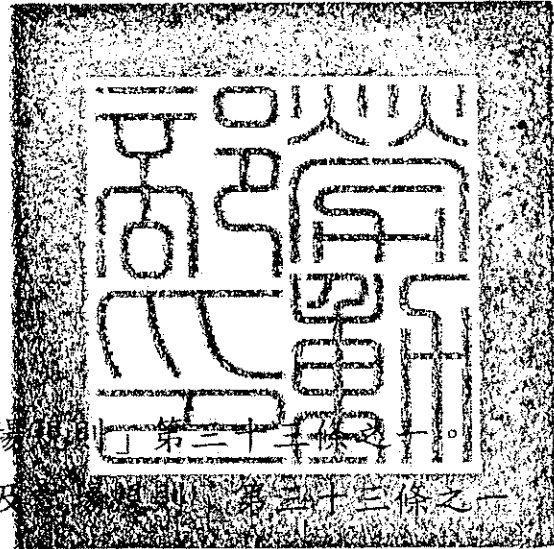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4051530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部長 陳雄文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係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至今計修正七次。本次係考量持有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者，範圍較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狹隘，為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應試之權利，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對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 <u>身心</u> 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或 <u>智能</u> 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身心障礙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等。鑒於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能檢定應享有一致性之權益保障，爰配合修正文字。